

共政办〔2019〕44号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共和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共和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5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办公室。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共和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政〔2018〕86号）和《海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州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为出发点，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十九大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大气环境质量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薄弱环节，环境质量是我们必须守住的底线。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

依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共同落实环境污染各项防治措施。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企业、各施工场地、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逐级传导压力，切实负起对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的责任。

（三）特护攻坚，狠抓重点。秋冬季节是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间，建立完善监测、预警预报、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程度控制和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共和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到2020年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内；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四、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 合理优化产业布局。编制完成全县“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划定单元细化，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继续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级提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鼓励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条件尽量减少公路运输。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行动，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关停；对不符合产业布局或未进驻工业园区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对治理达标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一律关停取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调查，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

度。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分类整治。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5.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和VOCs种类，以石化、制药、喷涂、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制定VOCs综合整治方案。继续深化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VOCs治理设施的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工业园区、光伏园区（集聚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园区要实施集中供热改造。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技术

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积极削减燃煤污染

8. 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推进利用各种清洁能源进行冬季清洁取暖。以减少大气污染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立足点，以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为原则，先气后改、以气定改，在气量有保证、价格可接受的基础上，稳妥推进“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程，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大力实施电能替代燃煤供热工程。通过“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工程，逐步压减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棚户区煤炭散烧规模。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天然气输配管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9月底前，城镇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国家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适时启动“压非保民”预案，确保采暖季民生用气需求。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

10. 加快农牧区“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进程。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

11. 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污染。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并扩大范围，积极推动燃煤小锅炉淘汰。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取缔淘汰燃煤锅炉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承压锅炉使用登记证。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加快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倡绿色居住，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管理，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试点，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2020年，着眼于将海南州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新型清洁能源“千万千瓦级”示范

基地、重要的“西电东输”基地，以及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主力基地的定位，清洁能源生产比重达到 51%，消费比重达到 41%，清洁能源示范省主力基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实现跨越式增长，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逐步提高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牧和科技局

（三）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4.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进绿色物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产业园、工业园、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大力淘汰老旧车辆。要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强化油品质量管理。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

尿素行为。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16.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企业，新注册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对未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建设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国家联网。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尾气排放，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结合全县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继续加大在用车管理力度。通过实施在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强柴油货车等在用车检验、维修等环节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严格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工作。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

（四）加强扬尘综合整治，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7.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2019年6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设工程施工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行绿色施工，足额列支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

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落实扬尘管理措施不力的施工工地，在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对扬尘治理问题严重且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同时，严格实施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18.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期完成整治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不符合相关规划的、无法按期完成环境生态整治的、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1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减少化肥使用量。强化各乡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全面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培育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循环发展模式，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扶贫开发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加强绿化建设。优化城区绿地布局，严格落实城市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加大城区裸露地治理力度，合理扩大城区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比重，以高速公路、公路两侧和城区周边为重点，打造城市现代化景观带，建设城市绿色廊道，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干旱季节，根据需求，充分把握有利天气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气象局

（五）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1.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2019年底前，力争实现4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

22. 健全应急减排措施。根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社会敏感度，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将减排措施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重点行业错时错峰生产。加大祁连山金河水泥等高排放企业冬春季生产调控力度，制定错时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错时错峰生产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设备及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时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23.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增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县基本完成。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24. 加大环境违法查处力度。建立完善县级环境保护督察

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查。整合执法资源，优化联动机制，统筹各部门执法力量，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问题，采取突击执法、明查暗访等方式，借助科技手段和信息化平台，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整治违规运输和违法倾倒。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统一协调，各部门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严格落实《共和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层级责任规定（试行）》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加大财政支出向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倾斜和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完成。完善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

（二）严格考核奖惩。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相关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并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不合格和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部门和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和年终优秀，约谈有关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重点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健全激励政策。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县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向环境整治任务重、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的地区倾斜。对规范落实环保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按相关规定加大财政环保资金的激励力度，加快资金项目审查进度，提高资金下达效率。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治理项目。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支持移动源使用清洁能源，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大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监管信息和超标排污的单位名录，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

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强化宣传教育。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引导绿色生产。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曝光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营造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